

附件 2:

2022 年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实施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拟订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专项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近期实施规划。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拟订人才住房等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配建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

(3) 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配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外立面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统筹全市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5)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

(6) 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

(7) 参与提出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安排总盘子。拟订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才住房、综合管廊、城市更新、人居环境改善、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和维护的投资管理政策，组织

编制近期实施计划、年度建设投资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监督管理。

(8) 综合协调市政府指定范围的航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督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特定区域、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督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检查，统筹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技术管理标准，拟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

(9)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轨道交通除外，下同）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参与制定全市人民防空规划。

(10) 负责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普查工作。统筹组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市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

(11) 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乡照明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

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12)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市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市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13)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政策并制定具体措施。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监督和管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工作。

(14) 拟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5) 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16) 指导和推进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

工作。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

(17) 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和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队伍建设。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努力推动住房、城市更新、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等中心工作走在前列，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贡献住建力量。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有：

一是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2022年全市新建商品房成交1,163.4万 m^2 ，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7,602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8万户。

二是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持续优化，城市更新项目稳妥推进，2022年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1,230亿

元，老旧小区改造提档升级。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造老旧建筑 951.97 万平方米，整治“三线” 229.8 千米；

三是机场三期项目实现从前期阶段到全面实施阶段的战略性转换，移交主体工程施工用地 21,260 亩、T3 航站楼基础工程基本建成，安置区累计封顶 130 栋。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等四个市属综合管廊项目累计形成廊体 78.3 公里。86 条区级美丽乡村提质升级为市级美丽乡村。

四是 2022 年以来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年建筑业总产值约 7,540 亿元、同比增长 6.8%。全市新开工项目 100%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全年新开工绿色建筑 3,195 万平方米。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我局整体年初预算为 463,721.9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57,039.0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05,139.6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 201,543.3 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我局全年预算为 1,304,433.3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54,565.6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994,585.85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 255,281.88 万元）；全年支出 1,301,974.39 万元（基本支出 53,865.21 万元，项目支出 992,827.3 万元，转移支付 255,281.88 万元），部门预算完成率为 99.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98.7%，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99.8%，转移支付预算完成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我局按照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积极推进和探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局各单位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2022年，我局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意见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机构运行保障类、信息化运维类、信息化新建类、房屋维护维修类、基建类、部门职能类以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等类别的一、二级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和指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2年，我局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的设置，覆盖了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行业管理、城市更新等方面的内容，所设36项指标，能够较好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绩效情况。同时，要求局本级和下属16个预算单位参照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做法，同步编制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做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2.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1）项目年中监控情况。年中，我局从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相关财政支出项目（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

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其中：房屋维护维修类、基建类、部门职能类、信息化新建类、专项资金项目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二级项目中预算总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经常性项目、3,000万元（含）以上的阶段性项目，共32个项目的监控情况，按要求报市财政局备案留存。

（2）部门整体绩效年中监控情况。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的基础上，我局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及趋势等方面，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根据自评，我局上半年支出序时进度达到74.3%，达到“时间过半，支出过半”要求，年初所设36个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除个别指标受疫情影响完成进度偏慢、部分满意度调查类指标需年底开展外，其余各项年初设立指标均达到按序时进度推进指标完成进度的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年中监控自评得分97.5分，相关评价情况按要求报市财政局备案留存。同时，要求局本级和下属16个预算单位参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做法，同步开展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实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

3.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项目评价情况。2022年，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1年度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

评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经济和社会发展类一级项目、市人大重点审议项目、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直达资金项目，共 74 个项目的自评情况，按要求报市财政局备案留存。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2022 年，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 6 个方面，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全过程的分析与评价。根据自评，我局 2021 年总体预算完成率达 99.7%，所设 57 项绩效指标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符合预期，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成效等方面情况良好，综合评分为 97.19 分，相关评价情况已按要求报市财政局备案留存，并与 2021 年决算信息同步向社会公开。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纠正绩效目标偏差。我局对在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年底如期完成。确因外部环境条件变化，造成绩效目标预期无法完成的，我局已在下半年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2) 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我局积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机制，将项目绩效年中监控、自评和部门项目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调整和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

考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结果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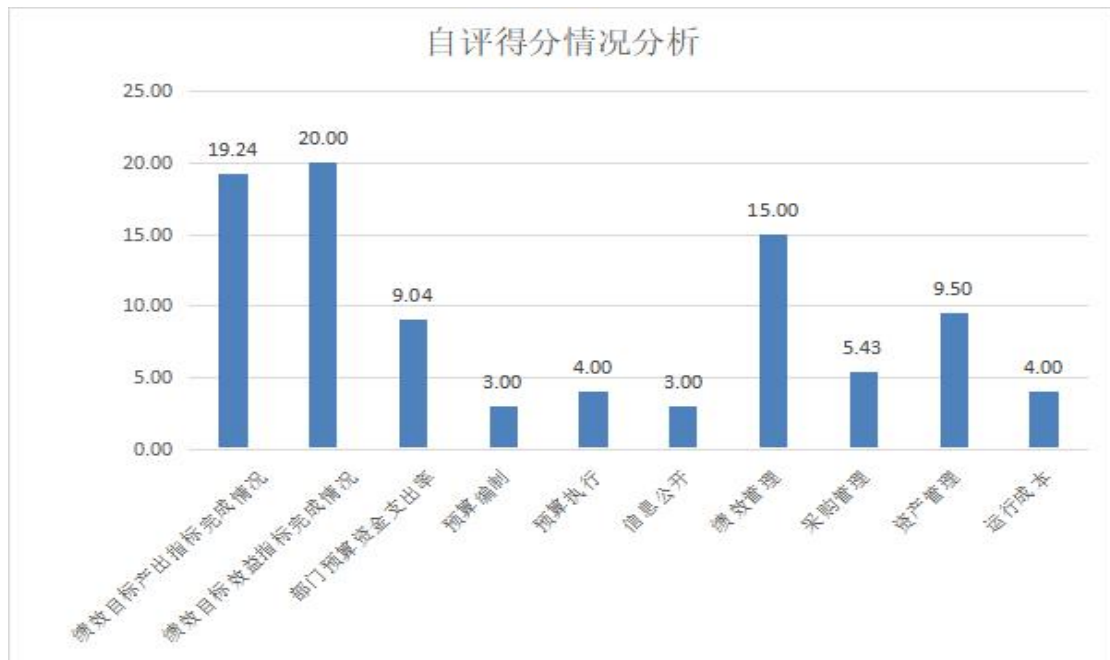
（3）促进支出进度。我局通过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和年度绩效自评反馈的信息，加大力度分析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对预算年底无法按计划执行的项目，及时按程序予以调整。

（4）加大绩效结果公开力度。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决算公开相结合，2022年我局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并按一定项目比例公开了若干个资金较大、具有较大影响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不断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评分为92.21分，其中：履职效能48.28分（含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三个方面）得分率96.6%，管理效率43.93分（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等七个方面）得分率87.9%，具体各指标自评得分详见下图。



总体而言，2022 年度，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支出管理，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要求，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符合预期，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成效等方面情况良好，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一是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情况良好。我局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全面加强预算统筹管理，建立分层分类保障机制，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和全市性重点工作。同时，打好“铁算盘”、扎紧“钱袋子”，持续强化成本控制，从严从紧编列部门一般性履职支出预算。全力推进执行，严把预算调剂关，部门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9.8%。准确编制决算，我局连续两年被评为决算工作表扬单位。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实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年中监控和年度自评全覆盖。2022年，我局通过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及时分析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的深层次原因，评估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的状况，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改进项目管理，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部门资产管理情况良好。我局制定了专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划清各级资产管理权限，完善资产处置流程；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定期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逐步完善固定资产的标签化、卡片化管理；完善国有资产处置审核要求，将价值50万元以上的大额国有资产处置纳入“三重一大”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四是部门履职成效良好，产出情况良好。较好实现了“聚焦建设宜居安居城市；聚焦实现老城市新活力；聚焦打造美丽幸福新广州；聚焦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等目标，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部门年初设置了含盖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行业管理、城市更新等方面支出计划任务，36个关键绩效指标，能够覆盖部门各项主要工作计划，年终各项任务均能较好完成。在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的框架下，36个

绩效指标预期值完成情况良好。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各项重大工作部署,攻坚克难,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立的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归类,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1 部门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一、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建设方面	新增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户数	指标值解释:计划新增发放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保障家庭的户数; 预期值:1,500户。	2,311户
	嘉禾项目建成交付保障性住房数量(A1A2栋)	指标解释:嘉禾联边保障性住房项目A1、A2栋建成后可提供住房数量; 预期值:540套。	540套
	管廊、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合格率	指标解释:验收合格工程与参与验收工程的比值;工程质量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全部建设工程×100%; 预期值:100%。	100%。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受益率	指标解释: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受益率=发放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数/经申请审核公示符合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数×100%; 预期值:100%。	100%
	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准确率	指标解释: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准确率=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数/符合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数×100%; 预期值:98%。	100%
	保障房小区综合服务窗口满意度	指标解释:反映对保障房小区综合服务窗口满意情况; 预期值:95%。	满意度为99%。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二、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方面	东新高速项目市政配套工程、道路工程完成率	指标解释：东新高速项目市政配套工程、道路工程实际的工程量与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值；工程量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预期值：100%。	100%
	农村路灯安装盏数	指标解释：从化区农村路灯（乡村振兴）建设工程新建路灯情况； 预期值：6,698 盏。	6,681 盏
	照明设施完好率	指标解释：照明设施完好率=完好的照明设施/全部照明设施×100%； 预期值：>90%。	设备完好率 98.8%。
	路灯等照明设施亮灯率	指标解释：路灯等照明设施亮灯率=中心城区城区路灯等照明设施亮灯数量/所有路灯等照明设施总数×100%； 预期值：主干道 98%，次干道及支路 95%。	全年平均亮灯率 99.4%。
三、白云国际机场建设方面	还本付息资金足额保障率	指标解释：衡量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还本付息资金保障情况，计算公式：项目年度已支出金额/年度需要支出数×100%； 预期值：100%。	100%
四、城市更新方面	推进改造老旧小区个数	指标解释：2022 年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数量； 预期值：65 个。	68 个
	完成罗冲围地区发展规划和总体实施方案的有关成果	指标解释：年度罗冲围地区发展规划和总体实施方案的有关成果的完成数量； 预期值：1 套。	已完成成果 1 套
	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数	指标解释：2022 年度发放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数量； 预期值：6,000 份。	2022 年度回收有效问卷 60,972 份。
	安置物业隐患整改率	指标解释：反映安置物业存在的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安置物业隐患整改率=已整改隐患问题数/安置物业总隐患数×100%； 预期值：≥90%。	100%
	区级城市体检覆盖率	指标解释：区级城市体检覆盖率=年度区级城市体检数量/广州市区级城市总数×100%； 预期值：100%。	100%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五、村镇建设方面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创建数量(个)	指标解释: 2022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创建情况; 预期值: 86 个。	86 个
	开展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的村庄数量(个)	指标解释: 2022 年度开展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的村庄数量; 预期值: 5 个。	5 个
	年度创建市级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	指标解释: 反映年度创建市级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预期值: 不低于 80%。	95%
	年度创建村的村民满意度(%)	指标解释: 反映年度创建村的村民满意度情况; 预期值: 80%。	94%
六、房屋监督管理方面	中心城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面积完成率	指标解释: 建成中心城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面积完成率=2022 年提交成果完成的总面积/200 平方公里(项目要求)×100%; 预期值: 100%。	142.80%(完成面积 285.6 平方公里)。
	2022 年房屋安全普查总量	指标解释: 计划对中心城区房屋进行安全普查; 预期值: 6.5 万幢。	完成中心六区 7.6 万幢房屋安全信息数据更新。
	对重要建筑玻璃幕墙约 350 处进行安全巡查抽查	指标解释: 对重要建筑玻璃幕墙约 350 处进行安全巡查抽查情况; 预期值: > 95%。	玻璃幕墙巡查检查项目总计 351 处, 完成比例 100%。
	房屋应急抢险值守在岗率	指标解释: 衡量房屋应急抢险值守人员在岗情况, 计算公式: 全年应急抢险值班实际在岗天数/全年总天数×100%; 预期值: 100%。	100%
	征收地块巡查次数	指标解释: 反映对全市征收地块巡查次数; 预期值: 40 次。	全年完成 40 次。
	巡查工作通过评审率	指标解释: 反映对广州市危房安全巡查项目巡查工作通过评审情况; 预期值: 100%。	100%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七、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	完成房地产市场分析专题工作报告的撰写	指标解释：完成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数量； 预期值：5份。	5份
	《广州市房地产销售和中介服务管理条例（暂定）》立法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反映2022年度《广州市房地产销售和中介服务管理条例（暂定）》立法情况； 预期值：完成二次征求意见。	完成二次征求意见
	住宅租金动态监测项目成果份数	指标解释：2022年发布广州市住宅租金动态监测报告份数； 预期值：12份。	12份
八、建筑行业管理方面	抽检混凝土企业覆盖率	指标解释：2022年度抽检混凝土企业情况，抽检混凝土企业覆盖率=抽检混凝土企业数量/广州市混凝土企业数量×100%； 预期值：100%。	100%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安全管理检查人次	指标解释：2022年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使用专家人次； 预期值：1,000人次。	1,267人次
	建筑起重机械抽检量	指标解释：2022年度建筑起重机械抽检量； 预期值：≥200台。	完成在建项目的265台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督抽检检测。
	安全监督抽检报告出具率	指标解释：开展安全防护用品和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工作，对安全防护用品和起重机械抽检情况； 预期值：100%。	100%
	年度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次数	指标解释：2022年度发布广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次数； 预期值：12次。	12次
	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实训学员优良率	指标解释：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实训学员优良率=受训学员优良数/参加受训的学员总数×100%； 预期值：95%。	100%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比重	指标解释：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比重=2022年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竣工面积/2022年新建民用建筑竣工面积×100%； 预期值：不少于80%。	96%。

（三）各项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局5,000万以上项目共20个，年度预算金额共计1,151,348.2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共计1,151,282.7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项目涉及机场建设、城市更新、住房保障、应急防疫、城市运维、城市基础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各项重点任务。我局重点项目预算编制总体准确，整体预算执行程度较好，年内能够根据履职项目的实施情况做相应的预算统筹调整以避免财政资金闲置而影响资金使用效率。20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99.8分，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符合财政要求，项目管理有效，产出效益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具体详见下表：

表2 5,000万以上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绩效自 评分数
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120,000	120,000	100%	100
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	517,194.6	517,194.6	100%	100
3	广州市住房租赁补助奖补项目	83,769.55	83,769.55	100%	100
4	城维计划-城市路灯电费 (2022-2024年)	8,846.38	8,780.9	99.3%	99.9
5	城维计划-城市路灯日常维护经费 (2022-2024年)	9,508.22	9,508.22	100%	100
6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项目	29,521.56	29,521.56	100%	100
7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	11,824.06	11,824.06	100%	100
8	公租房运营维护管理费	12,304.4	12,304.4	100%	100

9	火车南站（东新高速以东）保障性住房项目	10,097.7	10,097.7	100%	100
10	嘉禾联边保障性住房项目	5,000	5,000	100%	100
11	原南方钢厂（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13,252.75	13,252.75	100%	100
12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	70,498.45	70,498.45	100%	100
13	市机场建设集团注册资本金	10,000	10,000	100%	100
14	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	8,032	8,032	100%	100
15	城市更新项目资金	53,332	53,332	100%	100
16	城市维护项目（市住建局）	20,471.1	20,471.1	100%	99.7
1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花都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	29,360	29,360	100%	100
1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建设	61,406	61,406	100%	100
19	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21,798	21,798	100%	96.7
20	市投区建应急防疫项目	55,131.47	55,131.47	100%	99.7

（四）主要工作成效

1. 扎实做好住房工作

（1）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更加完善。2022年以来，我市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全力稳定市场供应、引导市场预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但主要受经济环境和疫情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市场成交总体呈现低位波动。我局通过推行优化商品房预售审批、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扎实做好保交楼各项工作等优化措施，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2022年全市新建商

品房成交 1,163.4 万 m²。加速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超额完成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绩效任务，租赁房源累计达 520 万套/间。优化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建设，印发实施《广州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共有产权住房配售，持续做好人才住房工作。截至 12 月底，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7,602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8 万户，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3 万套，市本级推出供应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 8,823 套。

(2) 房屋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大力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按时完成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任务。目前全市共排查自建房 2,103,596 栋、排查率达 100%，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建房 APP 完成归集 2,103,596 栋、归集率达 100%，其中经营性自建房归集 464,125 栋。扎实推进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共调查房屋建筑约 297 万栋、面积约 15.47 亿平方米，调查数据顺利通过部省市三级质检。开展房屋安全普查，对中心六区约 7.6 万幢既有房屋安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完成中心六区约 42.2 万条房屋安全信息数据打点落图处理。

(3) 物业管理持续加强。大力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加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示检查，完善物业服务管理监督机制”落地落实，全市全覆盖现场检查物业小区 3,000 多个，责令整改、对口约谈、公开通报等合计 800 多宗，年度物业

小区检查整改力度创新高。全年新成立 500 多个业主组织，年度成立数量创新高，与之前每年成立不足 50 个业主组织的现状相比，业主组织成立难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

2. 稳妥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1) 城市更新项目稳妥推进。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要求和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专项整改工作部署，对全市城市更新项目进行评估核查并明确分类处理意见。印发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计划，强化项目实施过程协调监管，谋划罗冲围、环五山策源区等一批重点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积极推进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2022 年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1,230 亿元。

(2) 老旧小区改造提档升级。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造老旧建筑 951.97 万平方米，整治“三线”229.8 千米，改造和整治雨污分流管网 86.9 千米，增设无障碍通道 14,700 米，完善消防设施 9,775 个，新增口袋公园和社区公共空间 175 个，惠及约 8.6 万户、27.6 万人口。编制《广州市以绣花功夫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统筹谋划 19 个片区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江南西等 8 个片区的策划方案招标工作。

3.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方舱医院和隔离点项目快速建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大局，全市住建系统与规划、卫健、各区和国有企业等部门联动，全力以赴推进方舱医院和隔离点项目建设。

（2）重点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机场三期项目实现从前期阶段到全面实施阶段的战略性转换，移交主体工程施工用地 21,260 亩、T3 航站楼基础工程基本建成，安置区累计封顶 130 栋。持续推进广交会展馆四期、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二期建设。有序推进金融城、广州南站商务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三大片区建设。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等四个市属综合管廊项目累计形成廊体 78.3 公里。统筹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建成 15 个变电站，主网输电线路长度约 290.3 千米。高标准打造城市体检样本城市，强化城市体检成果应用。大幅提升地下管线安全管理水平，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3）城乡环境品质大幅提升。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86 条区级美丽乡村提质升级为市级美丽乡村。深入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大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力度，显著改善村镇人居环境。推动乡村面貌修复提升，塑造独具岭南特色的乡村风貌。推进广州国家版本馆南侧风貌协调区环境提升整治项目，提升全市背街小巷等道路照明设施亮化，2022 年累计加装路灯约 1 万盏、修复路灯约 3.5 万盏。

(4) “新城建”等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持续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新城建”、“双智”、创建“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四项试点工作。印发《广州市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智慧城建“十四五”规划》，构建“1+2+N”政策体系。推进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二期建设，完成全市中心城区1,300平方公里“三维数字底图”构建，不断拓展各领域应用场景。全力推进“新城建”示范项目建设，深度打造智慧琶洲综合应用示范，积极创建“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完成“新城建”项目42个、投资约12.07亿元。

4.积极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1) 建筑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22年以来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年建筑业总产值约7,540亿元、同比增长6.8%。构建“链长制”工作体系，实施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入选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列入省、市试点培育项目72个，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等26项经验做法入选省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范例，总数为全省第一。有序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1,091万平方米，占比达42%，积极开展装配式项目技能工人配置试点。持续保持建筑市场监管高压态势，抓好招标投标监管，不断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2) 工程质量安全稳定向好。狠抓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强化工程质量监管，推行工程潜在质量缺陷保险，目前投保项目数累计达 118 个、保费总额 8 亿，为逾 30 万户住宅业主提供质量保障。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入围鲁班奖 2 个，纳入国家优质工程奖 6 个，荣获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优质奖、金匠奖共 99 个。统筹优化工地疫情防控，按照相应的疫情形势，统筹指导全市建设工地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了全市建设工地疫情外防输入及参建人员健康安全；按照新十条措施要求，适时优化调整建设工地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建筑工程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实施质量、安全、人防、消防融合监督，切实抓好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3) 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科学谋划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编制我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研究相关配套措施。大力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印发《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和《广州市绿色建筑高质量行动实施计划（2022-2024 年）》，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获华南首个、全国第二个绿色生态城区设计和运管三星级双标识。全市新开工项目 100%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全年新开工绿色建筑 3,195 万平方米。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走在前列。在住建部发布的 2021 年度全国 36 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城市工作评估情况通报中，我市排名第一。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三，在 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的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估中排名全省第一。我市首创全国第一个融合监管和施工许可三阶段办理，出台工程质量、人防、消防融合统一监管和联合验收政策制度，由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刊发专报，向全国各省、市复制推广学习。在全国率先推出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信用监管机制，对地名、预售、施工许可等 43 项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在第四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平行主题分论坛中，我局实施的“信用监管护航承诺制审批长效服务”案例获评 2022 年广州市“信用创新应用案例”。

(5) 消防工作创新开展。完成广州期货交易市场、广州国际医药港国际医药展贸中心、广州交易会四期、萝岗保障房二期等重点项目消防审验，案件一次性办理合格率达到 97%。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客运站 TOD 地块等 5 个项目通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推动成立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协会，主导建立住建领域市、区、镇三级联动消防行政执法体制。组织编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技术指引。率先开展三维 BIM 施工图消防设计辅助审查试点。

三、主要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比较保守，合理性不够。个别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过低，导致个别指标存在指标完成值/预期值 >1.5 的情况；二是受新冠疫情、新旧采购平台转换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个别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不满30日、部分项目合同备案超时等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结合上级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往年工作完成度等相关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对与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差异较大的指标值及时申请调整，以更合理的绩效目标更好推动业务绩效的提升。

（二）提升项目采购管理水平。加强开展政府采购合规性自查自纠行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加强对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学习，确保政府采购活动有序开展。